

終止聘用

注意事項

- 聘書/僱傭合約應清楚訂明終止聘用的條款。
- 法團校董會應設立正式及客觀的員工評核制度。
- 法團校董會處理每宗終止聘用個案時，必須遵守相關條例和法例下所有與僱傭有關的規則和規例。
- 在解僱教員/專責人員方面，法團校董會須具真正及充足的理由。在解僱教員方面，有關解僱須根據《教育規例》第 76 條，在法團校董會的會議上由學校的多數校董批准，有關決定和所有相關文件須妥為記錄。
- 法團校董會應向終止服務的員工發出服務證明書。法團校董會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教育局有關個案，以便執行薪酬管理。

應與不應

應

在試用期內

- ✓ 事先通知員工學校所期望的工作表現
- ✓ 如給予未達標準表現的員工適切的指導及支援後而該員工的表現仍未有改善，在終止聘用前給予他足夠的通知期

在試用期後

- ✓ 事先通知員工學校所期望的工作表現
- ✓ 向已給予指導及支援後而表現仍未達標準的員工發出書面警告，並給予通常不少於一個月的寬限期，以便他作出改善；而書面警告副本須遞交予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以便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知悉及／或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 ✓ 如有關員工的表現仍未有改善，向他發出第二次書面警告及再給予通常不少於一個月的寬限期，以便他作出改善；而書面警告副本須遞交予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以便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知悉及／或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 ✓ 如有關員工的表現仍未有改善，在終止聘用前給予他足夠的通知期
- ✓ 將有關的終止聘用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 把所有書面警告記錄在學校檔案內

不應

- ✗ 沒有給予足夠的通知期便終止聘用有關員工

- ✘ 以政府經費支付代通知金
- ✘ 把分娩假期或年假列入通知期內

參考資料：

§ 《教育規例》第 76 及 77 條

§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第 13.5 條

§ 《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第 6 節

§ 《學校行政手冊》第 7.8.3 條

學校發展分部

2013 年 7 月